



关于禁止电动三（四）轮车通行的 通告

长治市公安局

一、禁行区域

(一) 东环路

(北环街交叉路口至南环街交叉路口) 以西；

(二) 西二环路

(农场十字路口至五针街交叉路口) 以东、
英雄南路 (南关十字路口至南环街交叉路口) 以东；

(三) 南环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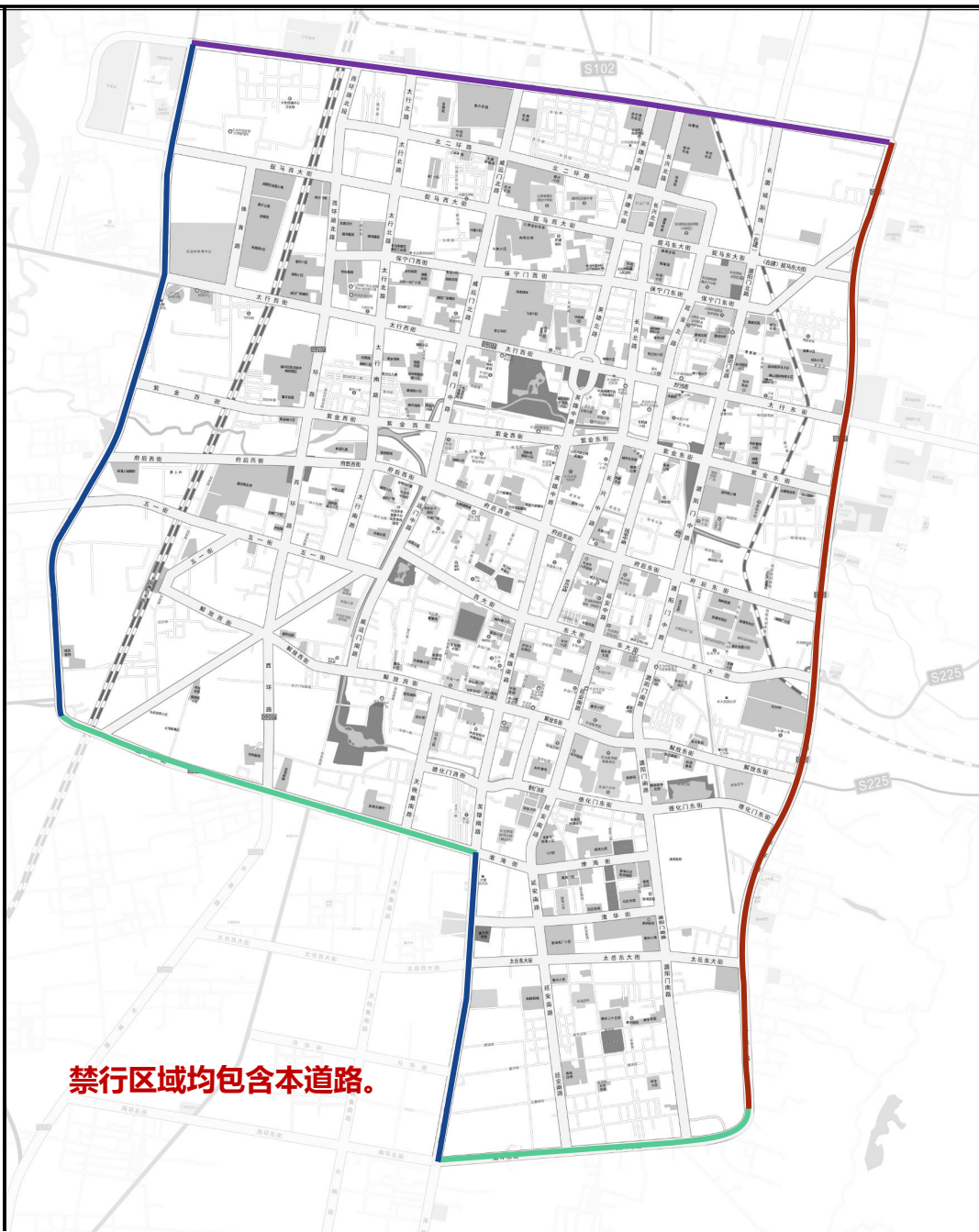
(东环路交叉路口至英雄南路交叉路口) 以北、
五针街 (南关十字路口至西二环路交叉路口) 以北；

(四) 北环街

(农场十字路口至东环路交叉路口) 以南；

(五) 东环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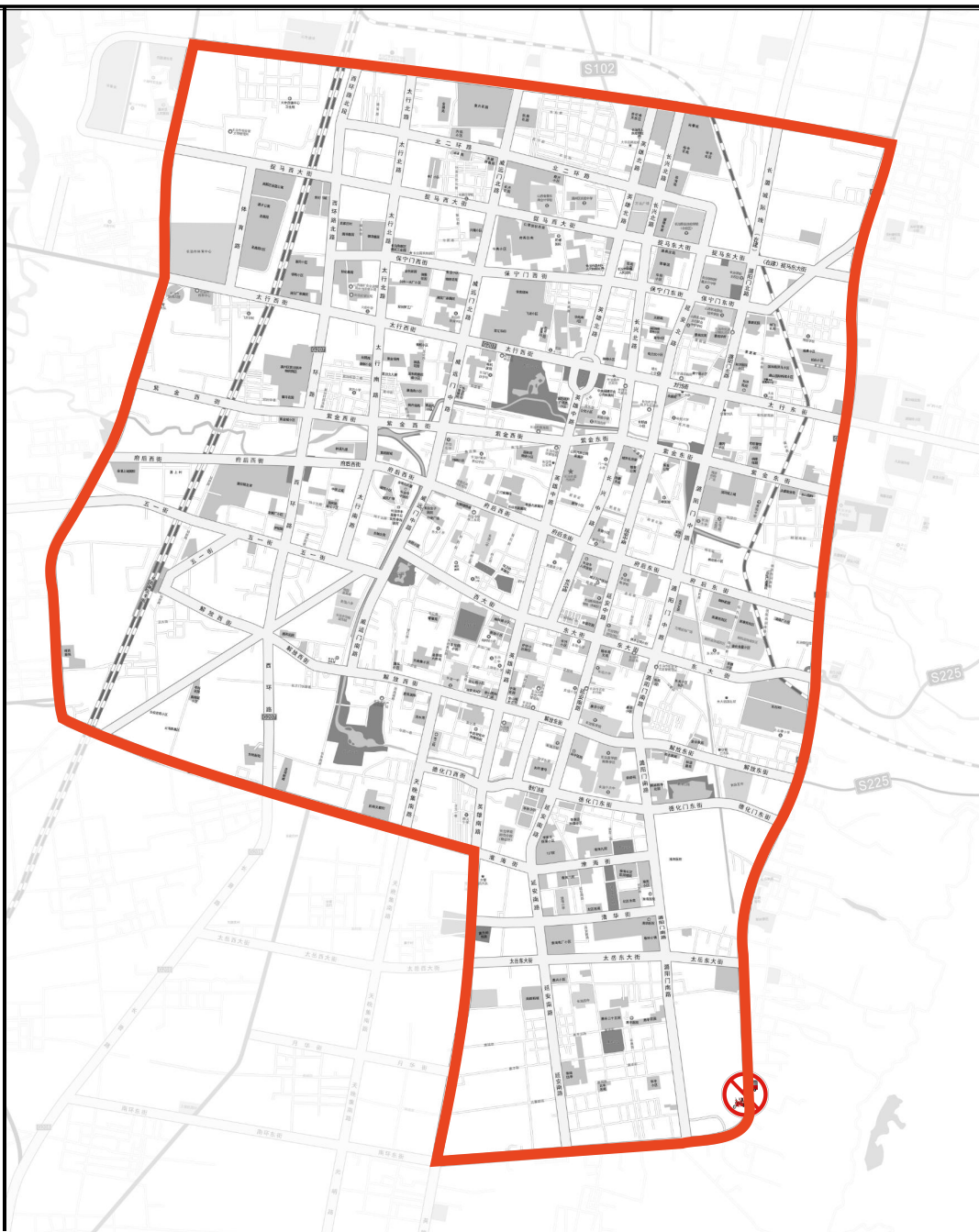
(北环街交叉路口至G341国道路口)、
潞泽街 (东环路至长潞连接线路段)、
迎宾大道 (北寨十字路口至小常路口)、
滨湖景观大道。



二、禁行时间



在禁行区域内
全天禁止通行



三、以下电动三轮车不受禁行区域和时间限制：



- 1、**从事快递、外卖等相关行业**，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备案，且具有统一标识的电动三轮车。



- 2、**承担市政、环卫、园林**等城市管理任务的电动三轮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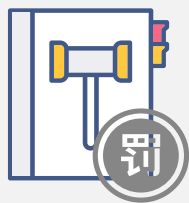


- 3、**从事货物运输的电动三轮车**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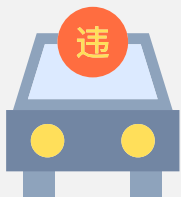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在 22时至次日6时30分 时段内通行。



处罚措施：



1、严格按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》和 《山西省实施 <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驶入禁行区域的电动三（四）轮车进行处罚。



2、对查扣的电动三（四）轮车，涉嫌非法营运的，公安交警部门在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，一律移交交通运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**拒绝、妨碍、阻挠**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